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60號

聲 請 人 陳滿樺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聲請人自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規定，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惟協商不成立。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3條、第16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及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

（一）聲請人前依消債條例第151條規定，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銀行）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於民國114年3月4日協商不成立，嗣於114年6月18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更生，有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卷一第59頁）、元大銀行陳報狀（卷一第141-187頁）可稽，堪認

01 已踐行前置協商程序。

02 (二)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

03 1.聲請人於111年度申報所得為新臺幣（下同）94,239元，  
04 112、113年度無申報所得，名下有2010年出廠車輛1輛(聲請  
05 人陳稱該車之車牌已於111年9月5日逾檢註銷)，有遠雄人壽  
06 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雄人壽)之保單解約金8,569  
07 元，另1張保單要保人為其前配偶何明星(114年11月19日經  
08 法院調解離婚)，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人  
09 壽)保單部分，有解約金43元；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 (下稱全球人壽)保單1張無解約金，另1張保單要保人亦為何  
11 明星；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人壽)保單部  
12 分，解約金0元。

13 2.聲請人於112年6月1日迄今任職於小蔡小吃店(即八方雲集，  
14 負責人陳惠卿，下稱小吃店)，擔任服務員，每月薪資  
15 29,000元，自114年6月起在沁旺商行(即全家便利商店)兼  
16 職，於114年6月至11月薪資共43,890元；其於114年11月領  
17 取全民普發10,000元，未領取其他津貼、給付或補助。

18 3.上開各情，有111至113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  
19 產歸屬資料清單（卷一第47-57、447頁）、牌照過戶登記證  
20 明書(卷一第25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卷一第15-23  
21 頁）、債權人清冊（卷二第33-35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  
22 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卷一第29-31頁）、信  
23 用報告（卷一第35-45頁）、戶籍謄本（卷二第55頁）、勞  
24 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卷一第61頁）、個人商業保險  
25 查詢結果表（卷一第67-77頁）、社會補助查詢表（卷一第  
26 373-375頁）、租屋補助查詢表（卷一第377頁）、勞動部勞  
27 工保險局函（卷一第477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函(卷一第  
28 393-395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書函(卷一  
29 第211、479頁)、健保投保資料（卷一第261頁）、存簿資料  
30 （卷一第79-89、501-505頁）、小吃店回覆(卷一第391  
31 頁)、在職證明書(卷一第251、413、491頁)、收入證明切結

書(卷一第249、405頁)、工作狀況及收支表(卷一第481-485頁)、聲請人補正狀(卷一第231-233、401-403、481-487頁、卷二第29-31)、本院調查筆錄(卷一第553-555頁)、薪資袋(卷二第63-67頁)、遠雄人壽書函(卷一第195-209頁)、台灣人壽函(卷一第215-217頁)、全球人壽函(卷一第515-549頁)、凱基人壽函(卷一第219-230頁)在卷可參。

4.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及收入情形，爰以其任職小吃店、沁旺商行之114年6月至11月平均每月收入36,315元【計算式：29000+(43890÷6)=36315】，評估其償債能力。

(三)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支出8,000元(無房屋租金，卷一第554頁)。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參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5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6,970元，其1.2倍即20,364元，而聲請人陳稱其自114年10月起與其小姑一家同住，未支付租金(卷一第401、485頁)，可認其無房屋費用支出，故計算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時，即應自前開已包括居住費用在內之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大約為24.36%)。依此計算，聲請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應以15,403元為上限【計算式：16970×(1-24.36%)=15403，本裁定計算式均採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本院審酌聲請人雖陳稱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僅8,000元，惟考量聲請人與何明星於114年11月10日經法院調解離婚，未約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及扶養費部分，而聲請人前此聲請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核發保護令，業經該法院裁定禁止何明星對聲請人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行為，又聲請主張自其與何明星於114年11月10日離婚後，何明星即未實際負擔2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等語等情，認仍應以扣除房屋支出費用比例後之115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5,403元，作為審酌聲請

人償債能力之支出認定，俾利於何明星實際上無負擔或負擔數額過低之情形，兼顧聲請人及未成年子女之利益。

(四)關於聲請人扶養支出部分，聲請人主張其單獨負擔2名未成年子女何○晴、何○虎之扶養費，每月共16,000元（卷二第37頁）。經查：

1.聲請人之女何○晴係000年0月生、子何○虎係000年0月生，2人現均就讀幼兒園，於112、113年均無申報所得，名下亦無財產，於114年11月均領取全民普發10,000元。又何○晴於112年6月至12月每月領有弱勢加發生活補助500元、何○虎於112年6月至114年7月每月領有育兒津貼6,000元；聲請人陳稱何○晴帳戶先前為何明星(前配偶)使用、何○虎帳戶則作為繳納學費或生活開支及保險費用使用等語。上開各情，有戶籍謄本(卷一第493-497頁、卷二第71頁)、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卷一第271-281頁頁）、就學證明（卷一第339頁、卷二第59-61頁）、社會補助查詢表（卷一第379-384、387頁）、租屋補助查詢表(卷一第385、389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函（卷一第393-395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函（卷一第397-399頁）、存簿資料（卷一第91-95、313-337、415-441頁）、健保資料（卷一第263-265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調解筆錄(卷二第49-51頁)、民事通常保護令(卷二第53頁)附卷可考。何○晴、何○虎既未成年，名下復無財產，自有受扶養之權利。

2.按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何○晴、何○虎與聲請人同住，未有房屋費用支出，爰自其等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約24.36%，115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不含房屋支出之最低生活費之1.2倍15,403元），由聲請人與前配偶何明星共同分攤，則聲請人每月應負擔15,403元（計算式：15403×2÷2=15403）。至聲請人雖稱其與何明星離婚後，單獨負擔何○晴、何○虎之扶養費等語，惟何明星依

01 法本應與聲請人共同負擔何○晴、何○虎之扶養義務，而本  
02 院已於前揭聲請人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考量何明星未實  
03 際負擔或負擔不足之情形，給予對聲請人較有利之採計方  
04 式，聲請人主張之扶養費逾15,403元範圍部分，要難可採  
05 (五)綜上，聲請人每月收入36,315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15,403  
06 及子女扶養費15,403元後，剩餘5,509元(計算式：00000-00  
07 000-00000=5509)，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約1,213,295元  
08 (卷一第507、473頁、卷二第33-35頁)，扣除其可處分之  
09 保單解約金後，以每月所餘逐年清償，至少須約18年【計算  
10 式：(0000000-0000-00)÷5509÷12=18】始能清償完畢，應認  
11 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此外，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  
12 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且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  
13 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  
14 聲請更生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  
15 生程序。

16 四、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  
17 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19 民事庭 法官 薛全晉

2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裁定不得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23 書記官 黃翔彬